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417)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韋僑公司)初次上櫃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3,919 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63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60%，共計 2,142 仟股，其餘 40% 共計 1,421 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韋僑公司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 356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 104 年 09 月 30 日完成(因受杜鵑颱風影響，104 年 9 月 29 日股市休市，致該日各項作業(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截止日暨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等)順延至 104 年 9 月 30 日辦理，另後續事項亦併同順延辦理。)，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1,271仟股	2,142仟股	356仟股	3,769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3~7樓	30仟股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99號7樓	30仟股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22號10樓	30仟股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30仟股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30仟股	0仟股	0仟股	30仟股
合計	1,421仟股	2,142仟股	356仟股	3,919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3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1.5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1.5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韋僑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韋僑公司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9.99%，計356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韋僑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韋僑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計11,634仟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5,614仟股之32.67%，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391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及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95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95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78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 1.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 2.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 3.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 4.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 5.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 6.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 7.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 8.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 9.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 10.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其餘部分及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各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honsec.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ibts.com.tw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tsi.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

-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份：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 104 年 10 月 05 日。
- 2.獲配售圈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

- 1.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4 年 09

月 30 日。

2.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4 年 10 月 01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4年10月01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4年10月0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4年09月24日起至104年09月30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4年10月05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30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28~32元)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10月05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32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30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4年10月08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韋僑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ag.com.tw>。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1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2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3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104年上半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成德潤、蔣淑菁	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韋僑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以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圈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等與韋僑公司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韋僑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4,23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31,423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191 仟股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56,140 仟元。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 104 年 4 月 4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407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21,007 仟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66.85%，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91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五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628 仟股後，餘 3,563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2 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十五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收益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

方法	本益比法	淨值法	股價淨值比法	收益法
	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韋僑公司為專業 RFID 電子標籤製造商，其產品形態包含標籤(Tag)、卡片(Card)、感應扣(Fob)、貼標(Label)等，所能生產的頻率涵蓋低頻、高頻、超高頻等波段。韋僑公司目前為國內唯一具備從產品開發、天線設計、天線蝕刻/印刷、RFID 整組封裝、自動化全面檢測技術等完整製造流程之廠商，該公司自創立以來即秉持不斷改善技術及良率，多年來在業界耕耘有成，其營業額逐年呈現穩定成長趨勢，獲利表現尚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第三季至 104 年第二季
稅後純益	37,467	14,756	50,961	55,666
擬上櫃牌資本額	356,140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櫃牌股數計算)(註)	1.05	0.41	1.43	1.56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調整後之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b. 同業參考資料

韋僑公司為全製程專業 RFID 電子標籤製造商，主要營業項目為無線射頻識別應答器(RFID Transponder)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形態包含標籤(Tag)、卡片(Card)、感應扣(keyfob)、貼標(Label)等，所能生產的頻率涵蓋低頻、高頻、超高頻等波段。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產品組合與該公司完全相同之公司，故以各公司主營產品(或現行主力發展的產品)的相似性為選擇同業時之關鍵因素，其中上市公司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基公司」)為衛星通訊及移動與攜帶通訊產品等的設計、研發與製造，其中攜帶通訊產品包括 RFID 系列產品；上市公司晶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彩公司」)原為專業 TFT-LCD 及太陽能相關檢測/量測精密機械產品開發的生產製造廠商，並自 97 年度起跨足 RFID 領域，其所研製之產品類別包含 RFID 標籤(Tag)、超高頻 RFID 讀取器及遙控器等；另，經考量與韋僑公司製程相關性高且產品跨足 RFID 領域之公司，故選擇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頤邦公司」)其為半導體凸塊製作之專業廠商，隸屬半導體產業下游之封裝測試業，並自 99 年度起跨足 RFID 領域，其所研製之產品類別包含 RFID 標籤(Tag)、智慧卡晶片模組等；三家採樣公司具有無線射頻識別應答器(RFID Transponder)產品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產品的應用相似或製程相似，故選取啟基公司、晶彩公司及頤邦公司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啟基公司 (6285)	104 年 06 月	4.82	89.73	18.61
	104 年 07 月		82.54	17.12
	104 年 08 月		66.27	13.74
晶彩公司 (3535)	104 年 06 月	(0.61)	9.89	—
	104 年 07 月		8.91	—
	104 年 08 月		7.07	—
頤邦公司 (6147)	104 年 06 月	4.09	68.00	16.62
	104 年 07 月		53.49	13.07
	104 年 08 月		48.01	11.73
上櫃-通信網路業	104 年 06 月	—	—	29.68
	104 年 07 月	—	—	26.03
	104 年 08 月	—	—	21.8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除以最近期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1.73~29.68 倍，以該公司 104 年度依擬上櫃掛牌資本額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1.56 元為基礎計算，並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合理承銷價格區間約為 18.30~46.30 元。

B. 股價淨值比法

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啟碁公司 (6285)	104 年 06 月	33.99	89.73	2.64
	104 年 07 月		82.54	2.43
	104 年 08 月		66.27	1.95
晶彩公司 (3535)	104 年 06 月	11.32	9.89	0.87
	104 年 07 月		8.91	0.79
	104 年 08 月		7.07	0.62
頤邦公司 (6147)	104 年 06 月	34.44	68.00	1.97
	104 年 07 月		53.49	1.55
	104 年 08 月		48.01	1.39
上櫃-通信網路業	104 年 06 月	—	—	2.23
	104 年 07 月	—	—	2.25
	104 年 08 月	—	—	2.1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採業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04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 0.62~2.64 倍，以該公司 104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簽證之權益總計 499,571 仟元之每股淨值 15.90 為基礎計算，價格區間約為 9.86~41.98 元。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啟基公司、晶彩公司及頤邦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財務 結構 (%)	負債佔資 產比率	韋僑科技	36.57	28.95	30.92	34.83
		啟基公司	54.60	52.75	52.85	54.71
		晶彩公司	36.98	39.30	50.56	48.70
		頤邦公司	34.43	40.77	40.23	44.1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韋僑科技	176.68	248.93	233.74	226.35
		啟基公司	159.25	148.14	147.10	141.61
		晶彩公司	165.69	250.52	235.88	275.48
		頤邦公司	206.97	199.16	180.81	147.79
	速動比率	韋僑科技	91.14	160.98	150.92	149.92
		啟基公司	123.48	119.82	108.35	141.61
		晶彩公司	118.62	152.38	170.08	188.62
		頤邦公司	184.93	182.64	103.06	103.81
經營 能力 (次)	應收款項 週轉率	韋僑科技	7.47	6.59	6.70	7.13
		啟基公司	5.39	6.35	5.96	5.85
		晶彩公司	0.71	1.33	1.83	1.80
		頤邦公司	3.75	3.71	3.95	3.62
	存貨週轉 率	韋僑科技	2.53	2.75	2.85	3.52
		啟基公司	8.16	9.72	9.18	9.19
		晶彩公司	0.99	1.01	1.75	2.10
		頤邦公司	9.20	9.85	11.42	12.1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註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以總額計算。

在財務結構方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6.57%、28.95%、30.92%及 34.83%，102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同期下降，主係因應營運資金所需辦理現金增資使得資產金額較 101 年度增加，另因資金充裕償還短期銀行貸款使得負債較 101 年度下降，致比率下降至 28.95%。103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較同期微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購置機器設備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另外配合營運所需，增加存貨備料，使得應付帳款增加；以及 103 年度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致估列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獎金增加，使得其他應付款增加，致使負債較 102 年度增加，致比率微幅上升至 30.92%。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微幅上升，主要係該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增加存貨備料，使得應付帳款增

加，致負債比率增加。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水準相較，除了 101 年度負債比率略高碩邦公司外，其餘各年度均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呈現下降後持穩之趨勢，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負債比率應尚屬穩健。

在償債能力部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76.68%、248.93%、233.74%及 226.35%，而速動比率分別為 91.14%、160.98%、150.92%及 149.92%。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因營運資金所需而辦理現金增資使得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且因資金充裕償還短期銀行貸款，致流動負債較 101 年度減少，而使得流動及速動比率較 101 年度增加。103 年度因 103 年度淨利較 102 年度增加，致估列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及獎金增加，使得其他應付款增加，使得流動負債增加，而使得流動及速動比率較同期微幅減少。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配合營運所需，增加存貨備料，使得應付帳款增加以及應付股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致流動負債增加，而使得流動及速動比率微幅減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處於伯仲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經營能力部分，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7.47 次、6.59 次、6.70 次及 7.13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為 49 天、55 天、54 天及 51 天，符合該公司及子公司對銷售客戶 30~90 天之授信條件。10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 102 年度受到 11、12 月份出貨金額較大影響，故平均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 11.47%，且整體營收微幅下滑 1.74%，導致公司之應收帳款週轉率幅減少。103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小幅上升，主係 103 年度營收僅較 102 年度成長 7.44%，而 103 年底平均應收款項僅較 102 年底增加 5.65%，致應收帳款週轉率從 6.59 次上升至 6.70 次，收款天數下降至 54 天。10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要係銷售予玩具大廠之營收大幅增加，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45 天，較 103 年度平均收款天數為短，致 10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從 6.70 次上升至 7.13 次，收款天數下降至 51 天。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週轉率仍明顯優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53 次、2.75、2.85 次及 3.52 次，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平均銷售天數分別為 144 天、133、128 天及 104 天。102 年度配合營運政策，積極調整存貨水位，原物料及製成品之存貨均較 101 年底減少，使得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平均存貨降低，導致存貨週轉率增加，103 年度積極加強存貨水位控管，致使 103 年度之平均存貨金額較 102 年度平均存貨金額減少，另因銷貨成本與 102 年度相比則因營收增加而有所成長，致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增加為 2.85 次且存貨週轉天數下降為 128 天，顯見公司積極管理存貨之成效提升。10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 104 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因業績成長營收增加而有所成長，其成長幅度大於平均存貨，而使存貨週轉率上升至 3.52 次且存貨週轉天數下降至 104 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相較，101~103 年及 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處於伯仲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財務狀況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韋僑科技	685,458	673,542	723,674	474,911
	啟基公司	34,434,519	36,653,661	40,326,918	24,100,054
	晶彩公司	324,537	419,984	740,537	452,064
	頤邦公司	15,012,758	15,811,243	17,683,055	8,605,337
營業利益	韋僑科技	34,975	11,161	47,792	36,079
	啟基公司	1,483,719	1,783,136	1,708,627	1,035,539
	晶彩公司	-160,091	-122,570	-38,700	14,038
	頤邦公司	3,232,911	2,704,748	3,000,909	1,376,214
稅前純益	韋僑科技	32,836	17,843	63,839	34,351
	啟基公司	1,432,371	1,960,103	1,780,189	1,092,661
	晶彩公司	-228,230	-130,703	-30,713	1,727
	頤邦公司	3,174,855	3,255,400	3,458,331	1,353,092
每股稅後 基本盈餘(元)	韋僑科技	1.40	0.48	1.62	0.84
	啟基公司	3.66	4.84	4.28	2.65
	晶彩公司	(2.59)	(1.48)	(0.46)	0.02
	頤邦公司	4.33	4.14	3.95	1.50
權益報酬率(%)	韋僑科技	10.83	3.51	10.70	10.60
	啟基公司	11.83	15.21	12.65	15.30
	晶彩公司	(17.89)	(11.84)	(4.04)	0.39
	頤邦公司	15.10	12.81	11.34	8.6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85,458 仟元、673,542 仟元、723,674 仟元及 474,911 仟元，呈現穩定趨勢。102 年度與 101 年度營業收入差異變動不大，主要係因該公司致力開發 RFID Label 之新產品，使得 RFID Label 產品銷售成長，惟 RFID Tag 產品銷售下降，綜合影響使得 102 年度營收較去年同期減少 1.74%。103 年度受惠於 RFID 終端應用(Application)的蓬勃發展，創造出更多元化使用情境，消費者對於相關產品的需求隨之增加，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成功爭取醫療、相機及玩具等客戶的訂單，帶動銷售金額增加，惟該公司主要客戶 A 公司為了分散供貨來源以降低缺貨風險，故將部分訂單分散於第二供應商，在綜合影響下，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仍較 102 年度成長 7.44%。104 年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239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以開發、設計之能力獲得客戶肯定，依玩具大廠 O 公司的需求，於 103 年下半年度開發出符合客戶需求 Inlay 產品，因此接到玩具大廠 O 公司訂單，104 年上半年度該產品正式量產及銷售後，使得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05,656 仟元；加上該公司配合客戶 A 公司需求，成功開發出第二代 RFID 偵測管控產品，該產品讓 A 公司增加銷售 RFID 偵測管控產品取代傳統白蟻防治藥品之管控，藉以強化 A 公司對該公司依賴度，使客戶增加對該公司之訂單，使得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4,378 仟元，在綜合影響下，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仍較去年同期成長 36.99%。

同業啟基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4,434,519 仟元、36,653,661 仟元、40,326,918 仟元及 24,100,054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係受惠於新產品之效益顯現，持續提高市佔率，帶動整體營收獲利衝高。晶彩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4,537 仟元、419,984 仟元、740,537 仟元及 452,064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主要係因市場面板檢測設備需求增加，面板檢測設備出貨提升帶動整體公司的營運動能所致。頤邦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

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012,758 仟元、15,811,243 仟元、17,683,055 仟元及 8,605,337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受益大尺寸 4K2K 電視需求增加，使其大尺寸驅動 IC 量大增，且接獲智慧手錶新產品之驅動 IC 金凸塊、玻璃覆晶封裝等訂單所致。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與啟碁公司及頤邦公司差異不大，低於晶彩公司。而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採樣公司，經評估應無重大不利之情事。

綜上所述，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專注於 RFID TAG 及 RFID Label 製造與銷售，故在營收成長上尚屬穩健，其同業營收變化主要係各自應用領域不同，其市場之消長而有所影響，經評估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4,975 仟元、11,161 仟元、47,792 仟元及 36,079 仟元。營業利益大致隨營業毛利波動及營業費用增減而有所變動。102 年度時，該公司致力開發 RFID Label 之新產品，添購 RFID Label 製程設備以建置一條龍生產線，因該等機器設備金額較高，折舊費用大，致使 RFID Label 之固定成本隨之增加，使得毛利率微幅下降至 20.10%，再加上該公司考量長遠發展，積極擴展日本地區市場，取得日本大廠品質認證並致力開發 RFID Label 之新產品及內部管理需求，致使相關之人事、廣告、差旅、研發材料等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7.78%，以致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 5.10% 下滑至 1.66%。而 103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2 年度上升，主要係 103 年度毛利率攀升，且 103 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並未隨營收成長而大幅增加，致營業費用率從 18.44% 降至 17.44%，致營業利益率達 6.60%，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13,941 仟元，主要係成功爭取玩具應用等客戶的訂單，帶動 RFID Label 產品銷售及營業毛利金額增加，然而 RFID Label 生產規模經濟效益仍逐漸發酵，故營業毛利率約為 5.32%，而原本 RFID Tag 產品比重下滑至 70.61%，其產品毛利約維持 28%。因產品銷售組合改變，以致整體毛利率微幅下降至 22.21%，但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增加幅度小於營收增加幅度，致營業費用率降至 14.61%，致營業利益率達 7.60%，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與同業相較，啟碁公司及頤邦公司因營業收入已達一定經濟規模，年度營業費用率變化不大，營業利益率主要受當期銷售產品毛利率之變化而變動；晶彩公司則因近年由面板檢測設備轉積極投入 RFID 產業，期間相關營業費用投入增加，在年度產品銷售組合改變，毛利率明顯成長下，最近三年度營業利益率有相當程度之變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度之營業利益率與同業相較係處於伯仲之間，其年度變化原因經分析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32,836 仟元、17,843 仟元、63,839 仟元及 34,351 仟元，102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開發新產品，添購製程設備產生折舊費用，再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發擴展新市場，致使相關之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而使得稅前純益下降；103 惠於終端應用(Application)的蓬勃發展，創造出更多元化使用情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成功爭取醫療、相機及玩具等客戶的訂單，帶動銷售金額增加以及毛利率攀升，且 103 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以及美元升值產生兌換利益增加等因素影響下，使得稅前純益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而營業成本控管良好，且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惟淨外幣兌換損益變化不利影響，以致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僅增加 26.96%。與採樣公司相較，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優於晶彩公司而低於頤邦公司及啟碁公司。經評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稅前純益變化尚屬正常，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分別為 1.40 元、0.48 元、1.62 元及 0.84 元，102 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開發新產品，添購製程設備產生折舊費用，再加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發擴展新市場，致使相關之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而使得營業利益和稅前純益均下降，以及因應營運所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使每股盈餘下降；103 惠於終端應用(Application)的蓬勃發展，創造出更多元化使用情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拓展業務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成功爭取醫療、相機及玩具等客戶的訂單，帶動銷售金額增加以及毛利率攀升，且 103 年度營業費用控管得宜，使得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增加，因此每股盈餘之增加。104 年上半年度該項數值之變化原因大致與稅前純益相同。與採樣公司相較，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優於晶彩公司而低於碩邦公司及啟基公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經評估，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0.83%、3.51%、10.70%及 10.60%，102 年度則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致力開發 RFID Label 新產品，添購 RFID Label 製程設備產生折舊費用，再加上公司積極發展 RFID Label 之新產品以擴展市場，致使相關之銷售、管理、研發等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使得營業利益率及稅後純益隨之減少，且 102 年度為因應營運所需資金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使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3.51%。103 年度由於獲利表現提升，因此權益報酬率隨之增高。104 年上半年度獲利表現持續提升，因此權益亦隨之增高，故權益報酬率與 103 年度差異不大。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權益報酬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數處於伯仲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獲利情形尚屬良好，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韋僑科技 (6417)	104 年 06 月	1.56	註 4	註 4
	104 年 07 月		註 4	註 4
	104 年 08 月		註 4	註 4
啟基公司 (6285)	104 年 06 月	4.82	89.73	18.61
	104 年 07 月		82.54	17.12
	104 年 08 月		66.27	13.74
晶彩公司 (3535)	104 年 06 月	-0.61	9.89	—
	104 年 07 月		8.91	—
	104 年 08 月		7.07	—
碩邦公司 (6147)	104 年 06 月	4.09	68.00	16.62
	104 年 07 月		53.49	13.07
	104 年 08 月		48.01	11.73
上櫃-通信網路業	104 年 06 月	—	—	29.68
	104 年 07 月	—	—	26.06
	104 年 08 月	—	—	21.86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3 年第三季至 104 年第二季稅後純益除以 104 年第二季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註 4：由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由於該公司未掛牌，故無平均收盤價，無法計算平均本益比，亦無法與同業進行比較。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3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4 年 9 月 01 日~104 年 09 月 30 日)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38.54 元及 515,791 股。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法、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30 元，故本次公開承銷之價格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穎堂
主辦證券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賀鳴珩
協辦證券商：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柳漢宗
協辦證券商：	台灣工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凱韻
協辦證券商：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漢奇
協辦證券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丁紹曾
協辦證券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晉輝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初次申請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相關人員面談或電話訪談，及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其股票上櫃之情事。

審查人：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191,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新台幣 41,91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正信國際法律事務所

楊文慶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4,191,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合計總金額為新台幣 41,91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韋僑科技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韋僑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